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21〕124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山东交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师德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明确师德考核要求，规范师德考核程序，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

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教职工要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条 教职工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考核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师德师风建设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工作处、工会（妇委会）、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师德考核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师德考核工作。师德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七条 教职工所在单位（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要制定操作性强的师德考核、奖励等细化措施和实施细则，把师德建设与考核贯穿于教职工的日常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中。

第八条 师德考核于每年年底前集中进行，可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组织。

第九条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部门）实际参加年度考核工作人员人数的10%。

出现第五条情况之一者，师德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考核单位应将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职工本人，并将考核结果公示，接受监督；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办公室，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和教职工档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考核单位（部门）和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要准确把握《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将师德表现作为人才培养、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优秀的教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级各类评选中优先考虑。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教职工，在前款所列评选中重点考虑，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学校年度师德标兵从师德考核优秀的教师中产生。

第十四条 对师德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认定不合格的教职工，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

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和学科领军人物选拔以及各级各类评选资格，当年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教师，须调离教师岗位。

情节较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直至开除。

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十五条 充分保障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师如对考核等次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等次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所在单位（部门）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书面通知本人。本人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的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

第十六条 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交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鲁交院党发〔2015〕81号）同时废止。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校对：王建恒

共印9份